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興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家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4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否認與相對人間存有新臺幣1,000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故相對人自應就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2紙本票）之權利負舉證之責，倘無法證明，相對人自

不得執原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是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2紙本票，系爭2紙本票上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其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2紙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為證。觀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2紙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2紙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上開抗辯事由，涉及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票據債務關係之存否，惟此部分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5月31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3月20日	CH0000000
002	112年11月30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3月20日	CH0000000